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卓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陳先生，56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9)，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0)，及 EPS 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

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衛博士及陳維端先生。

**僅供識別*